

稷山县环城路（东小翟-翟店）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11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稷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稷山县环城路（东小翟-翟店）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1138），已由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路线长 3.605km，排水防护工程 17.45m³；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28520m²；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1280m²；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240m²，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8145m²；15cm 水泥稳定碎石破碎料垫层 8145m²。技术标准：全线维持既有道路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为 9.0m，双向两车道，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3.605km。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稷山县环城路（东小翟-翟店）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1）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安全设施等；（2）建设地址：稷山县翟店镇；（3）建设工期：90 日历天；（4）财政评审最高限价：5841754.28 元；（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稷山县环城路（东小翟-翟店）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查询截图为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且通过交（竣）工验收5公里及以上的三级或以上等级新、改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需包含路基、路面、交安工程）的主包施工业绩；

（5）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21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一项且通过交（竣）工验收5公里及以上的叁级或以上等级新、改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需包含路基、路面、交安工程）的施工业绩；

（6）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审核的主包

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项目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等）。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24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7月31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15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通过基本开户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递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裴女士

电 话：15803599220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稷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稷山县大佛路 36 号

邮 编：0432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4872027

代理机构：山西聚恒鑫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御泽苑财富大厦 1 单元 201 室

联 系 人：裴女士

联系方式：15803599220

邮 箱：29569225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